

## 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股票暂不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拟披露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15 年 8 月 3 日开市时起实施临时停牌。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4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的公告》，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8 月 4 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8 月 18 日、8 月 25 日、9 月 10 日、9 月 17 日、9 月 24 日、10 月 22 日、10 月 29 日、11 月 5 日、11 月 12 日、11 月 19 日、11 月 26 日、12 月 3 日、12 月 10 日、12 月 17 日、12 月 24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于 2015 年 9 月 1 日、10 月 8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及文件。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督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 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 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此，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起将继续停牌，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结果后另行通知复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31 日